

老军乡 2024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

(一般公共预算)

项 目 名 称 : 老军乡 2024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

项目主管部门: 山丹县财政局

评价实施部门: 山丹县老军乡人民政府

评价机构名称: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

老军乡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
绩效评价报告（公开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老军乡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(一般公共预算)		
	评价年度	2024年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山丹县财务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金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山丹县老军乡人民政府		
评价目的	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，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，客观公正地评价老军乡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，考评资金支出率、产出、效益和综合效果，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切实采取措施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同时，以评价抓落实，以绩效提实效，以监督促工作，全面掌握老军乡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实施情况。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90	实际到位资金	90
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
	省级财政	0	省级财政	0
	实际支出资金	89.98	结转结余资金	0.02
	预算执行率	99.98%		
二、绩效目标		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加强基层政权建设，切实改善干部职工办公和生活设施条件，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； 目标2：增强乡党委、政府的凝聚力、号召力、战斗力，塑造良好的形象； 目标3：充分调动干部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办公效率,为促进老军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			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			
评价范围	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“老军乡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”2024年预算资金90万元，项目实施单位为老军乡人民政府。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			

评价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 2.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 3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 4. 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 5. 《甘肃省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预〔2019〕28号）； 6. 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>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； 7. 《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委发〔2019〕19号）； 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 9.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； 10. 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4年度基层政权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预函〔2023〕38号）。				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、政策性法规等，本次评价拟定老军乡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包括一级指标4个、二级指标12个和三级指标29个。权重设计方面，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4:24:30:32。				
评价办法	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专家评议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标杆管理法。				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，并与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加以比照，做出客观评价。				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拟定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 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5年8月1日-8月25日）。				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					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86.34		评价等级	良
绩效分析	指标	项目决策	项目过程	项目产出	项目效益
	得分率	67.86%	86.67%	78.80%	96.25%

五、存在问题	（一）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，指标设置内容不准确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宏观，仅对项目所产生效益进行描述却无具体产出内容，无法通过绩效目标内容确定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。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，存在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准的情况。其中：成本指标中内容理解错误，所填入指标应为效益指标内容；数量指标未设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；效益指标内三级指标设置过于冗长，应尽量归纳为精炼的短语。 （二）监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项目管理监督待加强 执行项目监理制度时还存在些许不足，如：本项目监理日志中缺少总监理工程师签字；监理日志未能当日填写。 （三）实施方案估算不精准，实际施工内容有变化 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老军乡政府自己编制的《山丹县老军乡二〇二四年度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前期估算金额高于实际结算金额62.78%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、准确。且部分工程内容未按计划实施，导致项目产出与效益受到影响。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	（一）设计恰当绩效指标，加强落实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既要提高自身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，积极主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还应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绩效观念。要采取召开会议、专题培训、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，让项目相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政策、开展工作，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，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。 （二）健全制度从严管控，规范归档从细补缺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系统性整改与强化：首先，立即进行档案专项核查，对缺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日志、签章的文件等予以追溯补签、用印，确保所有归档文件的完整性与合法性。其次，健全并严格执行文件交叉核对与审核机制，明确要求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每日核对日志内容，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每日终审签认，杜绝记录不符的情况。 （三）精准预算提高效能，严控过程确保实效 一是强化前期论证，提升预算精准度。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科学论证与第三方专业评审机制，深入现场勘查，细化工程量清单，采用多种计价方式对比复核，杜绝估算替代预算，从源头上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和约束力。二是实行动态监管，确保执行刚性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需建立“预算-执行”动态对比台账，出现重大偏差必须及时分析原因并履行规范的方案调整报批程序，严禁随意变更或削减应实施内容，保障项目规划的严肃性和产出效益。三是健全问责与绩效管理。将预算编制准确率和项目内容完成率纳入考核，对因主观原因造成的偏差实行问责，同时加强竣工决算审计与项目绩效评价的联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未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形成管理闭环，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“交叉评审”、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“质费挂钩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评价机构（盖章）： 主评人（签字） 	评价工作组人员（签字）： 白能君 朱冬标 王晨 李书晓 阮健博 评价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